

2. 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4. 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三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賴張珠玉 梁紹洲

鄭娟娥 林義盛 李福長

陳愷

荆鳳崗

黃聯富

陳良光（詳錄音）

陽明山警察總所盧主任毓鈞說明（詳錄音）

陽明山管理局金局長仲原說明（詳錄音）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詳錄音）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說明（詳錄音）

議決：1. 第二案：本案經本會第一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

通過，現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本案

保留。

2. 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十四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周洪根 陳愷 賴張珠玉（詳錄音）

陽明山管理局建設處藍處長毓華說明（詳錄音）

議決：1. 第十六案：送市府參考。

2. 第三十案：併本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二

次會議議員臨時動議案辦理。

3. 第三十二案：送市府轉請行政院迅速查明處理

。

丁、臨時動議（口頭提出）

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二位

附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八位

案 由：為本市民權西路七〇巷六號之二房屋係建於數年前，

因未申請修繕而被視新違建，請暫緩拆除，准予補辦

修繕手續案。

發言議員：荆鳳崗 陳愷（詳錄音）

議決：送市府查明，如屬程序違建，准予補辦手續，暫緩拆除

。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至十二時四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四時三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潘天祿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鄭瑞齋 范伯超 顏武勝

陳清標 林振永 林穆燦 李福長

莊阿螺 紀榮治 張宗明 張元成

舒子寬 楊炯明 陳瑞卿 王武雄

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袁 和
本會祕書處：

黃聯富 林利錢 林義盛 張同生
陳俊雄 黃馨葆 陳清軒 荆鳳崗
賴張珠玉 王友祿 蔣淦生 高惠子
周洪根 鄭娟娥 廖東城 陳健治
張建邦 林榮剛 陳良光 陳振家

主

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

事假議員：孫鳴 鄭蕙芝 羅文富
林挺生等四十一名

陳重光等四名

甲、報告事項

一、鄉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單行規章（第十三號資料）

繼續審議「臺北市政府車輛肇事處理辦法」草案

發言議員：范伯超 陳愷 梁紹洲 李福長（詳錄音）

祕書處莊主任祕書志英說明（詳錄音）

環境清潔處戚主任祕書志莊說明（詳錄音）

養護工程處陳主任銘木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市府提案（第十八號資料）

重新檢送中央市場新建工程預算明細表，請即速惠予審議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啓源陽明山管理局局長：金仲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祕書：何柏林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人事處副處長：姜成章
公車處處長：寇龍江

主計處處長：林鑑藩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衛生局局長：郝成璞
社會局局長：張孔容
工務局局長：高銘輝
教育局局長：許整備
建設局局長：熊鼎盛
財政局局長：楊寶發
財政局局長：王昭明
建設局局長：鄧其燧
秘書處處長：蕭藏文
民政局局長：楊寶發
民政局局長：鄧其燧
地政處處長：鄧其燧
養護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鄧其燧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水委會代副主任委員：劉萬選
衛工處處長：劉文樾
都委會主任祕書：劉元
審計處處長：王肇嘉
稅捐處處長：鄭可鑒
交通局代局長：蘇振玉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人事處處長：王魯翹
警察局局長：王魯翹
主計處處長：林鑑藩
人事處處長：姜成章
公車處處長：寇龍江

同意。

發言議員：莊阿螺 黃馨葆（詳錄音）

新建工程處樊處長緒武說明（詳錄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提大會報告案：（第十六及第十九號資料）

(乙) 史佩君請願案調查報告。

議決：照報告書通過。

(丙) 市民吳載松等為士林園藝所現行經營使用之土地一六八

、一八八、一八九、一九〇、一八九十二等五筆具陳情

書請求本府發還案，經轉飭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辦理情形如附件敬覆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 本府六十二、四、二十（六十二）府財四字第1918

五號函檢附擬出售市有土地清冊內編號四十五、四十六

西園段五二四一三三、五二四一三四地號係誤印，應更

正為西園段五二一—三三、五二一—三四地號，函請查

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簿辦中之市立工業專科學校教育部已函告本府決定改為

國立工業技術學院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貢會審議通過「臺北市路旁停車場管理辦法」附帶議決

以本會計時收費停車場應即停止收費一案，敬請暫緩執行。

丁、三讀會

單行規章：（第十七及二十號資料）

一、修正「臺北市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辦法」

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

三、「臺北市政府車輛肇事事處理辦法」

發言議員：范伯超（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祕書處綜合整

發言議員：楊炯明 顏武勝 高惠子 黃馨葆 荆鳳崗

李福長 林義盛（詳錄音）

議決：本案程序不合，應通知該協會逕向主管單位申請

(丙) 本會對「市府發包各項工程，均乏精確計算，中途變更設計，任意追加工程費，弊竄叢生」專案小組報告。
發言議員：荆鳳崗 黃馨葆 李福長 陳 恒（詳錄音）

議決：送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處理。

(丙) 函送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市收費停車場收支明細表一份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健治 陳 恒 黃馨葆 李福長（詳錄音）

議決：准予備查。

(丙) 三重客運公司行駛本市路線核辦經過其違規行駛者，應依章執行乙案，專案小組提報大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

戊、臨時動議（第二十一號資料）

一、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案 由：建議政府從速提高里幹事職等並支給外勤津貼，

以利自治業務推行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動議人：林議員利鑑等三位

附議人：梁議員紹洲等三位

案 由：請增加里長每月交通費爲新臺幣一一四元由。

議決：照案通過。

三、動議人：鄭議員瑞齋等三位

附議人：梁議員紹洲等六位

案 由：爲建議增加三輪車工友轉業充作清潔工友之工作

天及工資由。

議決：照案通過。

四、動議人：陳議員清軒等三位

附議人：楊議員炯明等六位

案 由：建議中央修修改土地法對於建築物總登記免予公告

以利便民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四位。

附議人：林議員振永等五位。

案 由：爲請市府對「出售市有二十坪以下眷舍同意」案，全方向中央爭取，盼於本（六十二）年底前獲得解決。

六、動議人：陳議員清軒等四位
附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五位

案 由：建議中央將新店鎮烏來鄉劃由北市管轄俾利整體防洪措施及防範水源污染案。

七、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附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二十一位

案 由：爲承德路拓寬馬路對合法登記有案流動攤販，市府應設法妥善安置案。

八、動議人：王議員友祿
附議人：陳議員清軒等二位

案 由：請公車處將四九路班次增加或者將二五路三四路其中一路線改駛49路線以符中山區民要求改善市民交通案。

九、動議人：王議員友祿
附議人：陳議員清軒等二位

案 由：請打通光華橋下平交道以利交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莊議員阿螺等八位

府之威信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附議人：李福長 黃聯富 周陳阿春 陳良光 舒子寬（詳錄音）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動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二十二位

附議人：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十四、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十一位

附議人：顏議員武勝等十一位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四位

附議人：林議員義盛等七位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動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三位

附議人：陳俊雄（詳錄音）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附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十位

附議人：紀議員榮治等十位。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動議人：林議員振永等五位

附議人：自強街一二一號業主拒不拆遷，致影響工程之施工，請陽明山管理局採取有效措施，以維政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莊議員阿螺等八位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一、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急救援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二、動議人：李福長 黃聯富 周陳阿春 陳良光 舒子寬（詳錄音）

附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三、動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二十二位

附議人：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二十四、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十一位

附議人：顏議員武勝等十一位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五、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四位

附議人：林議員義盛等七位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六、動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三位

附議人：陳俊雄（詳錄音）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七、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附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八、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十位

附議人：紀議員榮治等十位。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九、動議人：林議員振永等五位

附議人：自強街一二一號業主拒不拆遷，致影響工程之施工，請陽明山管理局採取有效措施，以維政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莊議員阿螺等八位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一、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急救援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二、動議人：李福長 黃聯富 周陳阿春 陳良光 舒子寬（詳錄音）

附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三、動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二十二位

附議人：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三十四、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十一位

附議人：顏議員武勝等十一位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五、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四位

附議人：林議員義盛等七位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六、動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三位

附議人：陳俊雄（詳錄音）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七、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附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八、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十位

附議人：紀議員榮治等十位。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九、動議人：林議員振永等五位

附議人：自強街一二一號業主拒不拆遷，致影響工程之施工，請陽明山管理局採取有效措施，以維政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莊議員阿螺等八位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一、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急救援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二、動議人：李福長 黃聯富 周陳阿春 陳良光 舒子寬（詳錄音）

附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三、動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二十二位

附議人：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四十四、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十一位

附議人：顏議員武勝等十一位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五、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四位

附議人：林議員義盛等七位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六、動議人：楊議員炯明等三位

附議人：陳俊雄（詳錄音）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七、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六位

附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八、動議人：林議員義盛等十位

附議人：紀議員榮治等十位。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九、動議人：林議員振永等五位

附議人：自強街一二一號業主拒不拆遷，致影響工程之施工，請陽明山管理局採取有效措施，以維政

議決：照案通過。

五十、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五位

附議人：莊議員阿螺等八位

議決：照案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八期

五〇二

十七、動議人：林議員利鏗等三位（口頭提出）

附議人：張議員同生

案 由：學齡兒童入學年齡比照臺灣省之變通措施，凡

年滿五歲半者，得從寬准其入學。

議決：照案通過。

乙、閉幕典禮

一、閉幕典禮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市府提案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臺北市政府提案補編審查意見目錄

| 號案 | 類別 | 案 | 由 | 審 | 查 | 意 | 見 | 議 | 決 |
|-----------------------------------|------------|------------------------------|------------------------------|---|---|---|---|---|---|
| 3 | 1 | 民政 | 爲本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收支不能平衡擬將六十二年度公 | 予 | 以 | 同 | 意 | | |
| 2 | 2 | 民政 | 助委員會基金專戶作爲辦理福利互助之用，敬請惠賜同意由。 | | | | | | |
| 民 政 | 民 政 | 檢送本市職業訓練中心一六十二年度新建工程增列高壓動力用電 | 表一各乙份，請查照。 | 予 | 以 | 同 | 意 | | |
| 查照配合本（六十三）年度各區興建里民集會所，及有關局處會照辦請工作 | 表一各乙份，請查照。 | 元及增列工程費一、六○○○、○○○○元明細 | 原則同意，但始得動支。工程設計明 | 照 | 審 | 查 | 意 | 見 | 通 |
| | | | 細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工程設計明 | 照 | 審 | 查 | 意 | 見 | 通 |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詳書面及錄音）

七、市長致詞（詳錄音）

八、來賓致詞——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易主任委員勁秋致詞

（詳錄音）

九、贈送紀念品。

十、禮成。

散會。